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66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林祐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信用卡約定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33,455元及利息等情。惟查：系爭契約第28條約定：「…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為第一審法院」(見本院卷第26頁)，是以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